

地搬遷或另行興建；遷廠之預算，已獲 貴會審定，將依預算逐步執行，俾早日解決目前狹隘擁擠情況而拓展營運。

玖、防空防護

本市為戰時首都，位居要衝，隨時有遭受空襲之虞，本府為確保機關安全，防救各項災害，對防空防護極為重視，特設防護團聯司此項任務，以防情第一、組訓為先之原則，展開各項工作。本期辦理要項如左：

一、編組：

以本府各一級單位現有員額及實際需要，靈活編組，現有幹部團員計三二五員，編為七個防護隊、十個直屬防護班

二、訓練：

七十六年度第二次常年訓練於本（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假中山區里民聯誼活動中心實施，計調訓八十二員女性團員，施以救護專業訓練，受訓團員不但學習情緒熱烈，且對急救常識之認識與技巧亦獲益良多。

三、演習：

七十六年度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代名「萬安十號」）演習（），其一切準備工作及演習實施計畫，均依照規定於五月底前準備完畢，本府全體員工暨防護隊班幹部團員，隨時待命實施演習。

四、防護：

圓山及外雙溪防空指揮所內之辦公室、發電機等設施，經常維護保養，保持隨時皆能進駐使用。另有無線電通信消防器材及各疏散基地天線，經常檢修，皆保持高度堪用狀態。

五、防情：

隨時注意防情傳遞，力求正確迅速，保持機件之靈活功能，隨時準備接收警報訊號，以爭取發放時效，確保本府員工之安全。

以上謹就本處主管業務提出重點報告，或有未盡理想之處，大洲當督促本處同仁隨時檢討改進，並期勉全體同仁發揮主動、積極及創新的精神，共同為推展本處各項業務而全力以赴。報告完畢，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月鏡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光快速，轉眼又屆新秋，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之適時召開，月鏡謹懷虔誠之心情前來報告本局以往半年中民政執

行概況，並致祝賀之忱。

在過去半年中，本局之重點工作在遵從 中央當前應變求新之政策與 貴會以往之熱切期望，積極著手民政法規之整理修訂，民政業務之檢討改進，力求民政工作之振新，以期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擴大服務之層面，為民眾創造更多的福祉，為國家奠定強固的根基。茲將有關監督區里行政，實施地方自治，推動禮俗宗教等諸要項民政業務執行情形，扼要簡述如後，敬請指教。

壹、區里行政

一、訂頒臺北市各區區長接見民衆實施要點

區長接近民衆，能深入瞭解民情、探求民隱關懷民瘼，解決地方問題及反映民衆對市政興革意見，為此特訂「臺北市各區區長接見民衆實施要點」乙種，函頒本市各區切確執行，其重點概述如左：

(一)區長經常接見民衆時間定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民衆如有特殊緊急情事應隨時接見。

(二)區長對民眾反映之問題負有統合協調處理之責，轄內機關、學校應接受其指導並全力配合執行。

(三)區長對民眾反映之問題如當場無法解決者，應於該週六邀集區內權責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如仍無法解決者，應視其內容性質於本府各局、處、會首長每週二接見民眾時間內向權責單位安排研商處理。

(四)區長接見民眾反映問題之處理情形及本府各局、處、會仍未能解決之問題，由本局綜合分析彙提擴大首長會報，或簽請市長召集有關單位首長開會研議解決，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二、修訂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

將原訂頒之「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檢討修訂以革新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擴大廣徵市民意見，以共同策進市政建設，其修訂重點為增列對違法案件之檢舉及好人好事之推薦事項，並將便民通訊箱變更設計加設市民意見箱供市民投書使用，同時於本市各區適當之人行地下道、公共場所增設便民通訊箱暨市民意見箱五十處，以利市民廣泛

使用。

三、研訂本市七十七年度各區公所工作考核實施計畫

依據府頒之「臺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邀集本府有關局、處、會研訂「臺北市七十七年度各區公所工作考核實施計畫」，函頒實施。本（七十七）年度考核項目計八十八項，經檢討增減後較七十六年度增加三項。其中增加部份為兵役處之貧困征屬生活扶助辦理情形貧困征屬特別補助及特別救濟留守業務作業情形，征屬遺族訪問情形等四項，主計處之單位概算之編製，單位預算之編製等二項；人事處之加強訓練進修一項。減少部份計民政局之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一項、兵役處之貧困征屬生活扶助、留守業務及征屬訪問實施等二項、人事處之專書閱讀執行情形與接受學分補助費人員列冊管制情形一項。

在考核方式方面，為避免區公所對於主管局、處、會所評定分數反映過於主觀與草率，增加平時考核每半年評分一次之規定，以期所評定之分數較為客觀及有具體之根據，以求公允。

四、積極輔導部分區公所籌（興）建區行政中心便利民衆治公

本局近年來積極分年籌建區行政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興建完成並遷駐辦公者計有城中、北投、南港、古亭、中山、內湖、延平、大同等八區。另建成、松山、景美、木柵、士林、雙園等六區已覓妥興建基地，其中建成區行政中心已施工興建中，松山、景美兩區行政中心已完成發包即將動工，木柵、士林兩區行政中心刻已委託國宅處規劃設計中，雙園區行政中心興建用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進行土地徵收作業中，其餘大安、龍山等兩區仍繼續積極覓尋適當基地。

五、舉辦第八次民政業務會報
，一俟獲有著落當即次第興建。

本（七十六）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假本市大同區行政中心會議室召開第八次民政業務會報，以加強市、區民政業務之協調聯繫、溝通意見、提升工作績效，增進服務功能，由月鏡主持，參加人員為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長、視導及本局有關業務主管、督導區公所業務人員等五十六人。會中由龍山、大安、中山等區民政課長提出「推動綠化美化工作」

、「宗教財團法人業務輔導訪查績效」、「如何做好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管理工作」等重要業務報告，並由本局業務提示及就書面提案、臨時動議廣為研討。會報決議及指示事項均作成紀錄分行參加單位切實辦理，涉及其他機關者則分別專案函請處理，並於下次會報時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本項會報之召開對溝通觀念，統一工作方法及提升工作績效均有助益。

六、督導各區公所實施環境衛生宣導及夏季大掃除

欣逢本市改制院轄市已屆二十週年之慶祝暨支援國際獅子會第七十屆世界年會在本市舉行，特訂自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清潔週全面整理環境衛生；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六日為考核及成果維護期間，均責由本局全力督導各區公所協調轄區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發動各界共同參與以擴大執行成果。本局於實施期間除派員加強督導外，並指定大安、古亭、龍山、士林等四區公所於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實施擴大宣傳活動及發動轄內各機關、學校、商店、住戶全面整理環境，同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以喚起全體市民熱烈響應。

本項宣導工作自六月十九日實施以來普獲市民熱烈支持，對本市之環境衛生已有顯著之改善，頗使市容煥然一新，深獲數萬外賓及各界人士之一致好評。本局為期使執行後之成果能够經常保持，今後仍將繼續督導區公所認真執行持續加強推展，經常宣導，希能養成市民自動維護環境衛生之良好習慣。

七、督導考核各區推行綠化、美化成效

實施本市全面綠化、美化加強市區的自然景觀，遵照府頒「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實施計畫」，由本局負責督導區公所持續推行「綠化年，年年綠化」運動，期能達到都市公園化的要求，以美化市民生活環境，並為有效執行，乃依據府頒計畫另訂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推動全市綠化執行要點」，函請區公所據以訂定實施計畫及進度，積極辦理全市綠化工作。並以競賽方法掀起高潮，同時對於具有歷史價值之名勝古蹟亦要求加強綠化、美化，以維護文化環境，此外亦督促各區舉辦綠化講座及展示會，運用區里組織，激起人人參與綠化工作，以美化居家環境（各區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一）。

八、舉辦區里工作人員參觀市政建設綠化、美化研習觀摩

配合慶祝本市改制院轄市二十週年，邀集區里工作人員參觀市政建設暨綠化、美化研習觀摩活動，以深入瞭解本重要市政建設、擴大宣導建設成果，爭取廣大民眾之支持與配合，及增進綠化、美化工作知能，全面推動家戶綠化，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美化居住環境，特於本（七十六）年六月十二、十六、十七日分四梯次舉辦。參加人員為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視導、里幹事等五四三人，除參觀

本府捷運工程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芝山岩隘門、市立美術館等處外，並於各該活動當日中午假本市大同區公所會議室舉行綠化、美化研習觀摩及座談會。

由於此項活動之舉辦，使區里工作人員能够深入瞭解到本市重要建設之表裏狀況，對於擴大宣導成果，爭取廣大民眾之支持與配合甚具助益。同時在舉行座談會時與會人員均能就目前區里工作應與應革事項躊躇提出研討，對溝通市區意見及統一工作方法亦具功效。

九、修印「臺北市各區行政區域圖」

本市各區行政區域圖係應各單位公務所需而提供，本局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印製之「臺北市各區行政區域圖」，因印製已逾六年，由於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大規模工程先後相繼興建，致地形，地貌已隨之大幅改變；另因部分區界釐清及淡水河、新店溪省、市界線之調整等，原印區域圖與目前實際狀況多有不符，亟待修正。爰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依最新資料重新修印，業於本（七十六）年六月完成，並分送各單位使用。新圖內容充實詳確，印製精美清新，更具參考價值。

十、加強市容查報增進市民福祉

查報工作不僅為整飭市容之有效措施，亦是為民服務、最具體、最落實的工作要項之一。本局為落實基層服務，對於路燈、水溝、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及廢棄物、妨害市容觀瞻等與市民福祉相關事項，均要求里幹事時時加強查報，立即轉請有關單位處理。並將查報案件處理情形彙提本府擴大首長會報報告與檢討。

此項業務係一長期性、持續性之工作，自辦理以來由於

十一、研擬臺北市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暨區里界釐清計畫

本市里行政區域，自民國七十年四月實施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迄今已逾六年，由於多項建設發展迅速，人口繼續增加，致有甚多里戶數已超過標準編組，間亦有里戶數太少，而不構成里編組要件者，是故里行政區域亟需重新調整。

本局經於本（七十六）年三月六日邀請各區公所開會研商，並由各區檢討轄內里界不清部分函送本局，刻正研擬「臺北市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暨區里界釐清計畫」草案，並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再行邀請本市各區區長、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暨本府各有關局、處、會研商，俟陳奉市長核定後函頒作業。

十二、舉辦七十六年度區政檢討暨業務觀摩會

本（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假本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區政檢討暨業務觀摩會」，以檢討一年來區政得失，溝通市與區間之意見，研提積極創新作法，提高行政效能，適應當前環境變遷，並藉區政工作示範觀摩，統一作法。

會中除就七十五年度區政檢討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七十六年度市長對區政重要指示執行情形，七十六年度 貴會對區政質詢事項、及各區一年來之工作績效進行檢討外，並

各區基層同仁之認真查報，執行單位之密切配合有效執行，是故績效甚為顯著。統計自七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止，全市查報案件共計一五、六八六件（如附統計表一），對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等裨益良多，今後仍將賡續辦理。

對「如何強化區政功能」及「如何杜絕民間婚喪喜慶陋習，端正社會風氣」等二個中心議題進行研討，並討論一般區政建設提案四十四案，冀以提昇區政工作績效。會後並舉行業務觀摩以相互交流，溝通觀念，齊一作法。

貳、自治行政

一、召開七十六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配合慶祝本市改制二十週年，特別擴大辦理七十六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會中除請市長頒發七十六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工作績優前三名之區公所暨各區推行里民大會工作績效優良之前三名里長獎牌計四十八位外，並致詞勉勵區里工作人員，以鼓舞工作情緒。

參加人員有本市各區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及各區遴選之里長、里幹事代表各一人外，並邀請內政部、臺北市議會、臺北團管區司令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等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以及本府各局處會代表與會，參加者約二百餘人。

內容計有：七十六年度業務推行績效檢討，提案討論，

交換意見以及中山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業務展示與成果觀摩。由於全體工作同仁，能切實針對當前問題交換意見，以檢討現在策勵未來，促使里民大會工作提昇。期盼爾後里民大會建議案，能得到各單位的全力支持，很快解決問題，使里民樂於參與里民大會，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

二、檢討本市七十六年度試辦里民代表大會成效：

(一) 七十五年度監察委員巡察本市時，提示將里民大會改為里

民代表大會，以提高參與品質乙案，市長極表重視，指示本局研究其可行性方案付諸實施，本局旋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召集本市十六區公所民政課長及相關人員研商：「臺北市里民大會改為里民代表大會之可行性」，因本案涉及本市各有關法規之規定，且變革至鉅，宜先行擇區試辦，視試辦成效再行決定是否建議中央作政策導向，經陳奉市長核定由本市雙園、龍山、南港、木柵、士林等五區三十七里次，利用七十六年三月份召開之里民大會先行試辦。(二) 根據各試辦區反映意見及本局里民大會督導員，抽查員實地赴各區試辦里督導、抽查發現，里民代表大會由於無法定出席額數之限制，故大為減輕里長、里幹事之工作負荷是其優點，惟里民代表大會能否切實開好，仍與現行里民大會情形相同，即凡是里長、里幹事能富於工作熱忱，事先充實會議內容，做好會場佈置工作，熟練會議規範，切實管制會場及維持會議秩序者，開會情形較為良好，反之開會成效則有待加強檢討與改進。本局認為欲使里民大會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仍應從研修法規方面著手，方是為根本之道。

三、配合本會改制二十週年致贈資深議員紀念銀盤。

配合慶祝本市改制二十週年紀念，對本市議會連任改制後第一至第五屆之現任議員張建邦等八位暨光復後擔任議員滿二十年之非現任議員陳清標等四位，於本(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市各界慶祝改制二十週年大會中各致贈「斐聲議壇」或「議壇留續」紀念銀盤乙座，以彰揚其對本市地方自治之貢獻。

四、辦理本市七十六年度里長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及座談會

本局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二、十三、十九、二十日分四梯次舉辦里長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及座談會，以增進里長瞭解本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並聽取里民對市政建設之意見，供作今後市政建設之重要參考。參觀地點有捷運工程局、美術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臺北瓦斯公司內湖成功基地等設施。並於餐後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座談會，由市長主持，各局處、會首長列席，發言熱烈，獻替良多。會中里長所提建議案計二四四件，均分函各有關單位予以處理答復。

五、辦理本市七十六年度資深、績優里鄰長選拔表揚

里鄰長平日在基層義務爲民服務，對於促進里鄰之和諧，地方之團結甚具貢獻，爲鼓勵其服務熱忱與工作辛勞，本府每年均辦理資深、績優里鄰長選拔表揚，七十六年度經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將選拔表揚方式分資深和績優兩種。計選拔資深里長六二人（服務滿二十年者三十八人、滿三十年者十九人、滿四十年者五人）、資深鄰長八九六人（服務滿二十年者六二一人、滿三十年者二〇一人、滿四十年者七十四人）、績優里長五十六人、績優鄰長六八四人。總計資深、績優里鄰長一、六九八人，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表揚大會隆重表揚。

六、修正臺北市推行里民大會注意事項

本局爲順應時代、環境變遷，在不違背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之原則下，採取因應措施，先予修正本市推行里民大會注意事項，強化其功能，並使里民大會召開方式能切合環境事實需要，使今後本市里民大會工作之推行，能更臻於理想之境界。爰經參酌各方意見，並就本市特性研議修正。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原條文一、召開原則，修正將原規定每年上半年（九、十一月）及下半年（三、四、五月）各召開一半里，縮短爲里民大會原則在每年七至九月三個月內召開完畢，期使里民大會建議案在年度開始時即能提出，俾各有關單位能於編列下年度概算時及時納入。並規定里民大會除特殊情形外，以聯合召開爲原則，並得以學校家長會、運動會或登山、健行、郊遊、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方式舉行，期使里民大會突破以往各里分別召開及過於枯燥呆板之窠巢。
- (二)原條文二、日程編排由原定之依各里需要排定開會日期修正爲依各里環境、居民作息，不論白天、晚上或假日可由區公所統一編排，使里民大會日程編排更具彈性及人力、機具之調配、支援更爲靈活，並能切實掌握開會日程。
- (三)爲使里民大會能够切實開好，有充分的時間做好會前準備工作，予以修正原條文三之(一)、(二)。另爲提昇建議案之品質，並使建議案之提出切實可行，賦予區公所對里民大會建議案審查之責任，亦予以修正本條文(三)6、9，以促使里民大會所提之建議案能够案案可行，以免造成決而不行，引起里民之誤解，增加執行之困擾。
- (四)原條文六、增列(一)明定里民大會應以所轄里內之鄰長、里服務小組成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爲必須出席，以提高里民大會出席率及會議品質，並以本府所屬公教員工出席里民大會，以爲民表率，帶動里民出席里民大會之意願及興趣。
- (五)將本條文七、之後(一)段增加「聯合召開時，得免選主席團，由各該里之里長爲當然主席分段主持」文字，以適應聯

合召開時之實際需要。

(六)原條文九、宣導事項，為使里民大會政令宣導資料更能發揮市政宣傳效能，並藉重市政宣傳製編專業性與技巧，擬修正市政宣導資料由本府新聞處配合負責製作，提供民政局編印，分送各區公所使用，以資適切，進而提昇宣導之深度與內涵。

(七)為爭取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時效，滿足市民對市政之需求，擬於原條文十一之(二)條文後段增列「各區督導人員會後應將建議案帶回交由有關人員迅予處理」等文字，以縮短建議案處理時間。

(八)為顯示本府重視里民大會之誠意與決心，以提昇里民出席之意願，擬修正原條文十一之(四)為：「各區里民大會召開時派左列人員參與：1.本府參事、顧問劃分巡視責任區，並將督導情形直接向市長報告。2.本府一級首長必要時前往訪視，二級首長必要時前往列席……」。

(九)為促使本府所屬公教員工能够切實出席里民大會為民表率，帶動里民出席意願，擬增列第十四條條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未出席里民大會者，由里辦公處列冊，陳報區公所函轉各該服務單位參處」。

七、舉辦里服務小組工作檢討會

里服務小組成員是政府基層組織的尖兵，為民服務的先鋒，是政府與民衆間的橋樑，分佈於全市每一角落，極易發掘社會問題瞭解民眾的需求，亦最能將政府的作為顯示給社會大眾。值此社會環境不斷變遷，人民需求日益提高之際，如何運用里服務小組溝通政府與人民間雙方意願，用以推動各項基層工作，使其普遍深入、落實紮根、進而促進市政建

設之發展，以厚植國力，誠為當前施政要務。本局有鑒於此，特於本（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假城中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舉行會議，邀請各區區長、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及本局相關人員計九十餘人參加，會中除檢討一年來業務推行情形、研討提案、交換意見，以期溝通觀念與作法，增進工作績效外，並頒獎表揚本市七十六年度各區里服務小組績優人員計六十二員，以激勵其協助推行為民服務及宣導各項市政建設之優異表現。

八、本市區民活動中心籌建與使用情形

區民活動中心係區里基層集會與區里舉辦各項活動不可或缺之場所，興建現代化區民活動中心以適應民衆的需求是本府當前要務之一，為考量當前財力物力特訂頒有區民活動中心籌建原則，配合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予以設置。七十六年度興建已完成計有西村、天母、稻香等三所，本（七十七）年度計畫興建濱江、永建、關渡、永明、吉利、奇岩等六所，另已納入七十八年度中程計畫興建十五所，業由本府研考會進行評估作業中。本府目前區民活動中心計使用中九八所，計畫興建三十二所（各區數量如附表三）。

自本府修訂使用管理設置要點，放寬民衆申請使用範圍後，使用率已較前大幅提高，與當初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之原義和宗旨均符合。七十六年度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合計一二、四八六次（詳如附表四）為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益，本局將進一步策動各區公所充分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以提高使用率而達多目標之使用功能，發揮其經濟效益。

九、輔導里鄰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結合民間自保自衛力量，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維護社會安寧與安全，發揮自治功能，建立一個安定、安全、安康的社會，至目前為止共計輔導成立高樓大廈管理組織一、六八二處，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八二處，成長率為二〇·一四%；里鄰巡守組織五二六處，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五八處，成長率為四二·九三%；設置巡守崗亭四一二座，與去年同期相同，對於協助維護治安，助益良多。（各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統計如附表五）。

十一、推展里鄰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由於全市辦理七十五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故七十六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自七十六年一月份起各里方始陸續展開辦理。為使能有更多人參與，以促進情感交流，發揮睦鄰互助之功能，其項目計有康樂聯歡、休閒活動、野外活動、登山健行、趣味競賽、參觀地方古蹟與國家建設等，藉此各種活動達到里鄰居民相互認識及情感交流之目的，對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促進社會團結和諧，均有積極貢獻。本（七十六）年度全市六三〇個里計舉辦六五一里次。（詳如附表六）。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推動綠化美化工作辦理情形一覽表

(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七月)

龍 山	雙 園	吉 亭	大 安	松 山	區 別 量 目		備
					件	單 傳 宣 發 印	
9,000	38,300	19,230	21,387	126,000	戶	園花頂屋置設	
3	0	928	511	1,274	戶	花種臺陽導輔	
20	233	557	670	4,726	處	種(地空)院庭導輔花	
2	83	600	115	1,322	箱	箱花苗花送分費免	
80	0	0	0	168	株		
500	0	3,000	121	3,000	處	化綠堂教廟寺導輔	
12	29	13	38	5	公頃	林造有私廣推	
0	0	0	0	0	處	化綠道(巷)街劃規	
18	3	1	1	30	公尺		
18,000	2,000	300	2,200	500	次	覽展景盆藝園辦舉	
1	1	0	2	1	人參 數觀		
500	2,600	0	1,000	30,000	次	座講化綠辦舉	
3	0	2	1	1	人參 數觀		
5,000	0	1,184	600	1,000	註		
	盆景 市民 三自 七講 三盆 花木						

合 計	北 投	士 林	景 美	木 柵	南 港	內 湖	中 山	大 同	延 平	建 成	城 中
439,217	7,700	65,000	0	600	30,000	10,000	80,000	0	2,000	25,000	5,000
5,020	564	170	193	0	5	18	1,282	0	0	34	38
16,379	1,965	729	551	150	121	50	6,053	0	12	215	327
4,904	615	673	236	15	50	4	1,181	3	4	0	3
1,980	48	272	240	150	484	0	0	0	0	500	38
16,850	3,950	500	720	600	500	0	3,000	0	25	820	114
242	7	26	56	6	9	4	25	5	0	4	3
16.9	6	6.2	0	0	3.5	1.2	0	0	0	0	0
185	7	88	0	0	13	1	3	6	3	8	3
60,168	605	8,713	0	0	3,000	500	16,000	2,450	600	2,300	3,000
20	0	1	0	2	1	0	4	6	0	0	1
54,160	0	3,500	0	700	3,000	0	7,500	360	0	0	5,000
23	6	1	0	1	1	1	4	0	0	1	1
12,153	1,320	520	0	450	120	300	1,000	0	0	259	400
										四街道 盆栽七九	

附表二

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統計表（七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

項 目 數	件 別	區 別	項 目 數	
			一、道路、水溝、橋涵、河川、堤 防等公共設施事項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等 公共設施事項
636	163	35	460	582
234	54	20	132	565
134	13	3	108	360
183	27	2	156	221
34		2	60	149
34	33	9	47	114
28	40	21	40	89
14	2	2	29	142
212	2	28	83	197
1,763	39	29	350	1,252
225	34		87	217
177	34	5	129	249
55	13	16	153	175
105	16	1	121	141
496	243	20	336	535
337	16	38	187	217
4,667	729	231	2,478	5,205
29.75	4.65	1.47	15.80	33.19
				(%) 比分百

百 分 比 (%)	合 計	十、市民福祉有關事項	九、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八、其他改善市容事項	七、電力、電話、電信設施事項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改善事項
13.12	2,058	46	4	59	38	35
7.21	1,131	35		51	21	19
5.28	828	82	9	67	16	36
4.05	636	6		13	20	8
1.80	282	6		24	3	4
2.33	366	24		94	4	7
1.63	256	9		16	4	9
1.35	212	4		9	4	6
3.68	577	8		34	1	12
26.62	4,175	143	3	508	22	66
4.04	633	30		26	7	7
3.99	626	10		5	5	12
2.95	463	27	1	13	5	5
2.81	441	24	2	12	6	13
13.19	2,069	38		316	24	61
5.95	933	35		46	15	42
100.00	15,686	527	19	1,293	195	342
	100.00	3.36	0.12	8.24	1.24	2.18

附表三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概況一覽表

統計日期：七十六年八月

建成	城中	龍山	雙園	古亭	大安	目前使用中名稱(坪數)及數量		計畫興建名稱及數量
						松山	區別	
雙連 (183)	幸安 (51)、康定 (51)、中央 (144)	新富 (60)、昆明 (60)、和平 (77)	、柳鄉 (182)	汕頭 (47)、西園 (46)、大理 (42)、華江 (51)、華中 (77)、立德 (76)	汀洲 (66)、水源 (100)、中華 (309-8)、國光 (100)、國盛 (100)、螢橋 (30.9)	信義 (76)、臥龍 (278)、青峰 (278)	、興雅 (53)、車層 (72)、永春 (70)、光信 (66)、西村 (258)	南松 (64)、玉露 (28)、正和 (35)、敦化 (62)、鵬程 (110)、景勤 (90)
1	3	3	7	6	7	11		民生510T03、506T01、501T01
				同安	建南、成功、泰順			
0	0	0	0	1	3	4		

合計	北投	士林	木柵	南港	內湖	中山	大同	延平			
	(491) 、立農 (18) 、豐年 (50) 、八仙 (37) 、稻香 (594.8)	(60) 、天母 (200)	(35) 、倫等 (20) 、福安 (30) 、中洲 (50) 、福林 (30) 、社子 (120) 、文昌	(20) 、永福 (20) 、陽明 (30) 、菁山 (27) 、公館 (22) 、臨溪 (22) 、平等 (26) 、天	(40) 、景南 (100)	(57) 、老泉 (75) 、馬明潭 (安康) (48) 、木柵 (137) 、木新 (174)	(62) 、麗山 (20) (17) 、大豐 (18) 、四分 (124) 、北港 (87) 、成德 (63)	(19) 、洲子 (19) 、遇美 (94) 、陽光 (63) 、大湖 (28) 、西湖 (25) 、內	(77) 、長安 (71) 、光華 (44) 、長春 (68) 、松江 (42) 、錦州 (55) 、劍潭 林	(64) 、保生 (35) 、慶昌 (145)	
98	5	14	2	5	7	12	12	3			
32	8	4	2	2	1	5	2	0			

濱江、江寧街北側高速公路大直橋下橋孔
五分、麗山、西湖、湖興、東湖

四分

萬芳、永建

1501T02 (景行)、1502T01 (興豐)

211T06 (三和)、204T02 (社正)、
205T02 (福中)、福壽

111T05 (永明)、109T01 (立農)
石牌、關渡、秀山、文化、吉利、奇岩、

附表四

臺北市各區七十六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 別	免費 使用 次 數		收 費 使用 次 數	收 費 金 額
	松 山	大 安		
區 別	免 費 使 用 次 數	收 費 使 用 次 數	收 費 金 額	
松 山	七六一	一三三	六〇、〇〇〇	
大 安	二、一〇五	一三	一七、二〇〇	
古 亭	五	二九	一七、七五〇	
雙 園	一、九八一	一三六	五八、二〇〇	
龍 山	四一四	一三	一四、二〇〇	
城 中	一、〇九九	二	一、六〇〇	
建 成	四九八	一	一一、〇五〇	
延 平	七三	〇	一五、〇〇〇	
大 同	〇			

中	山	八二一	八七	七〇、四〇〇
內	湖	六二三	七九	三五、一〇〇
南	港	一、七四四	三三三	六二、一〇〇
木	柵	一〇九	七四、一七〇	
景	美	一七〇	二、八〇〇	
士	林	一、〇八四	一九	
北	投	三五一	一三一、一〇〇	
合	計	一一、八三九	四六、六〇〇	
		六四七	五〇九、三七〇	

附表五

臺北市各區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數量統計表

臺北市各區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數量統計表									
臺北市各區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數量統計表									
臺北市各區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數量統計表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量 已成立 管理高樓 大樓數 量
合 計	士 林	木 柵	內 湖	大 同	建 成	龍 山	古 亭	松 山	區 別
一、六八二	一六四	八	一三	一四	三八	二四	一四〇	二五〇	區 別
五二六	五八	一八	二三	一	二七	一六	四六	一二三	區 別
四二二	四九	一八	一五	八	一五	一〇	九	一四	區 別
	北 投	景 美	南 港	中 山	延 平	城 中	雙 園	大 安	區 別
	四九	一七	三	三九九	三六	一五七	八	三六二	區 別
	三七	三六	二二	四五	二	一五	二七	四〇	區 別
	五〇	六七	一二	五一	二	二〇	一四	五七	區 別

附表六

臺北市各區七十六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情形統計表

大同	延平	建城	中龍	雙山園	古亭	大安	松山	區別	項目
								次數	
三	八	○	七	一	三	七	三	康樂聯歡	
○	○	○	○	○	○	○	○	休閒活動	
○	六	○	二	一	○	○	○	野外活動	
七	○	三	一	七	三	一六	一三	登山健行	
二十四	○	九	六	八	二八	三一	六〇	參觀旅遊	
○	○	○	一	一	三	○	一	其他	
三四	一四	一二	二七	一八	三七	五四	七八	合計	

	中	山	三六						
	內	湖							
	南	港	五	二	二	八	三	三	七二
合	木	柵	八	○	○	○	○	○	○
計	景	美	二	○	○	○	○	○	○
一〇〇	士	林	七	一七	二	九	三	一七	三四
	北	投	四	○	一	三	五	七	一
			三	○	三	三	三〇	○	一〇
			三一	○	一	九	二九	○	二三
			一二一	一	三四	五九	四五	○	七二
			三七三	二九	三三	五九	六五一	○	一
			一三三	○	○	○			
			六五一						

十一、繼續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工程

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工程，為本局年度內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目前已經完成之工程項目計有：基樁一〇七支，其進度為總基樁數一四二支百分之七五·三五；連繫壁四一單元，其進度為總單元數四八單元百分之八五·四二，根據預測截至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全部工程總進度將達到百分之

二〇·一六，惟由於在工程進行中於基底下六至二十公尺深度常遭遇鋼筋、鋼條、混凝土塊及石塊等不明物體之阻礙，

同時深度在十至二十公尺之間均有地下水，施工人員均須使用潛水裝備不時下潛檢視始能施工，致工程進度略為落後，本局當請施工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在不影響施工安全原則下，儘可能趕上工程進度，俾使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工程如期完工。

參、禮俗宗教

一、選拔表揚孝悌楷模、孝行模範

爲宏揚固有道德，崇尚孝悌懿行，本府每年均舉辦孝悌

楷模選拔與表揚。本市七十六年孝悌楷模之選拔，各區公所

共推薦二十九名，經由本局組織複審評定孝行模範十名，推

薦全國孝行獎大會於四月十五日假基隆文化中心盛大表揚。

另選出孝悌楷模九名，於四月份本府員工動員月會中頒匾表揚。其餘由各該區公所於適當集會中自行表揚，對激勵人心，宏揚社會光明面甚有助益。

二、推行婚喪喜慶節約

(一) 本市目前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係以勸導爲主。除運用各種基層集會及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外，並督導區公所確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適時派員持以市長名義印製之祝賀函或唁慰函登門拜訪，相機勸導厲行節約及採用國民禮儀範例規定儀式簡單隆重辦理。

(二) 另爲倡導婚禮節約，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在此期間賡續辦理第六十四、六十五兩次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計一四三對，由於婚禮係免費服務，爲市民節省不少人力、財力及時間，因此獲得大眾之肯定，對於倡導婚禮節約及加強便民服務均有助益。

三、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爲倡導祭典節約，導正民間信仰行爲，本局除賡續貫徹

同一主神統一日期舉行祭典暨輔導各大寺廟利用講經、宣揚教義時勸導信徒共同配合實踐外，另督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加強勸導市民厲行節約，並鼓勵將祭典節約費用捐助辦理公益慈善事業與獎助學金，嘉惠清寒學子。截至七十六年六月底止，各區捐獻設置清寒獎助學基金達一六、八四八、二九二・二〇元，受益學子八、五一七人，對增進社會福祉甚

有助益。

四、表揚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本市宗教團體寺廟、教會七十五年度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計新臺幣一〇〇、六四四、五四一元，其捐資績優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及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除由本府頒給獎牌獎勵外，並已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本府獎勵部分計有寺廟金龍寺等二十三所，教會財團法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臺灣傳道部等十所，合計三十三所，已於本(七月三十一日假中山堂本府七月份員工動員月會中頒贈獎牌、獎狀，以資鼓勵。

五、辦理各項重大祭典

(一) 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辦春祭國殤。

(二) 七十六年四月五日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辦遙祭黃帝陵。

(三) 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圓山五百完人紀念堂公祭太原五百完人。

(四) 七十六年六月三日在本市中山堂舉辦「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六、強化調解業務，疏減民間訟源

(一) 依照本府訂頒「臺北市調解業務改進方案」督導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業務，並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及家戶訪問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對強化調解業務甚有績效。

(二)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七十六年度計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一、六九〇件，刑事事件六五件，共計一、七五五件，經調解成立者六五七件，不成立者八二九件，駁回及

撤回者二〇〇件，未結者六十九件，較七十五年度總計一、五三四件，成立五九一件，超過很多，績效良好。

七、推行禮貌排隊運動

本局為提昇市民禮貌，增進社會和諧，除督導區公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推行排隊運動、禮貌運動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外，為增進社會秩序，提昇禮貌風尚，特再研訂「臺北市加強禮貌、排隊運動積極措施」乙種，於七十六年六月以府函請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動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面推行，加強宣導，以喚起市民響應，俾使本市成為富而好禮的現代化國際都市。

八、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宗祠等業務

加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宗祠業務，防止無謂紛爭之發生，以達便民目的，本局特編印「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作業要領」一種，頒發各區公所作業上之參考及「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申報變動應備表件範例手冊」一種，提供市民索閱參考。

九、本市古蹟管理與維護

古蹟係文化資產一部分，本市經內政部核定之古蹟計十八處，依等級區分一級古蹟乙處，二級古蹟三處，三級古蹟十四處。本局為妥為維護古蹟，保存文化資產，喚起民眾認識與重視，除編印古蹟簡介提供市民參閱外，在七十七年度內預定辦理黃氏節孝坊、周氏節孝坊之整修。

此外，為各界關切之圓山貝塚，本局已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邀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宋文薰、黃士強、連照美等教授勘查研商，咸認該遺址歷史、學術價值崇高，應予增列為古蹟保存維護。本局刻正依專家學者建議循法定程序報請內

政部審定中。

十、輔導宗教團體加強社會醫療服務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所屬臺灣療養院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至今已逾三十餘年，其房舍醫療設備均已配合不上現代化水準，為達成法人目的事業，申請拆除改建。本局於七十三年九月間輔導該法人計畫整建，歷經三年已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落成完工啟用，擴大對市民醫療服務。

十一、協調各大寺廟配合辦理防制暴力及竊盜犯罪暨環境之維護

召集本市松山慈祐宮等二十八所寺廟負責人及松山等六區公所有關人員共同研商配合辦理防制暴力及竊盜犯罪工作暨加強寺廟公廁及其週邊環境之整潔工作，深獲各寺廟贊同與支持，對防制減少本市暴力及竊盜犯罪事件之發生並加強各寺廟環境整潔，以維護觀光勝地之形象，甚有助益。

肆、一般行政業務

一、整理法令規章

(一) 本七十六年度依照本局法規整理計畫，先後完成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編制表、臺北市區公所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臺北市推行里民大會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加強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臺北市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實施要點等七種法規之檢討修正，另增訂臺北市各區區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乙種，並均經刊登公報發布實施。

(二) 本局暨區公所及附屬單位組織規程亦於七十六年度檢討修

正完竣，將俟行政機關職務列等表奉考試院核定發布後即函報本府人事處核轉法規會審議。

二、廢續推行工作簡化

(一) 訂定本局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計畫，成立工作簡化專案小組，以督導工作簡化作業之推行。

(二) 依既定計畫實施，各科室現行工作項目經大肆簡化後，改進佔五九·〇三%，維持現狀佔四〇·九七%。除簡化作業程序外，並貫徹分層負責十八項、法令規章修訂七項、製作定型稿二十一種，且將辦公處所，機具配置作適當調整，使文書集中作業，又據此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爲日常處理業務，訓練新進及核計工作績效之依據。使本局人力運用及行政效率發揮最大功效。

三、爲慶祝本市改制二十週年舉辦本府員工休閒活動游泳比賽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游泳隊爲慶祝臺北市改制二十週年，特定於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假市立東門游泳池舉辦游泳錦標賽，由月鏡代表 市長主持開幕儀式，隨即開始十三項競賽活動，計有本府財政局等十一個單位百餘位員工同仁參加，大會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圓滿閉幕。爲表示嘉勉之意，大會特頒贈團體總成績優勝之工務局、自來水事業處、民政局、建設局、財政局等單位前三名優勝獎杯一座，前五名精美實用之家電用品，並頒贈個人獎優勝人員獎牌、獎狀多面。由於市政建設之成功，市民所得提高，人人崇尚休閒生活，目前游泳隊已擁有一萬七千個隊員，陣容浩大，其於推展全民運動以強身報國之努力足以肯定。

一、文獻業務 伍、附屬單位業務

(一) 編纂修臺北市志

本市文獻委員會辦理纂修臺北市志工作，原訂爲志凡十，並卷首、卷尾計十二卷、五十三篇，市志記年下限爲民國七十五年。經將市志凡例、綱目，層報內政部審查修正爲九志、十一卷、四十九篇；記年下限改爲七十年。已續將封域、司法、警政、市有財產、金融、商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勝蹟等九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查，另地理、博物、氣候、行政、自治、選舉、地政、衛生等八篇，業經內政部審定並予付印。

(二) 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如期出版直字第七十九、八十期「臺北文獻」各一千冊，分送國內學術、社教機構、圖書館及文獻界人士等參考。其中第八十期出版日期適逢本市改制爲直轄市二十週年之慶，經由文獻會蒐集本市改制後第一至五屆市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候選人簡歷、政見、選舉結果等有關資料，予以整理，纂輯爲紀念專刊，以保存本市議員選舉之文獻資料，並供市府及各方參考之需。

(三) 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爲探討臺灣史蹟源流，弘揚民族精神，自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七十六年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爲期十天。研究會主要內容，除探討臺灣與大陸之歷史文化關係外，並著重對於史蹟文物之認識，以期能共同維護先民之文化遺產。

四 舉辦耆老座談會

文獻委員會爲建立各區地方文獻資料，經與區公所合辦耆老座談會，邀請熟習地方掌故之父老與會，爲口述歷史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於本（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辦古亭區耆老座談會，深受古亭區父老之支持與合作，採集資料甚爲豐碩，所得資料業由文獻會積極整理中，將於近期之臺北文獻季刊上刊載，提供關心地方文獻人士參考，並作爲本市文獻資料運用。

五 文獻資料展示

爲昌明地方文獻，提昇文化教育功能，文獻會於其二樓場地長期展出地方文物，訂定主題，作有系統之介紹外，並按季更換展出內容，印製淺顯簡要之展出文物說明書，提供參觀民眾參閱，以增進對展出文物之了解。其中一至三月展出中國民俗版畫，四至六月展出至孝篤親冠頂楹聯書法，七至九月展出中國宗親譜系資料等三項特展，均能吸引甚多民眾參觀。

二、孔廟管理業務

(一) 舉辦「臺北市各界丁卯新歲祀孔暨尊孔人士團拜大會」
爲尊崇孔聖，弘揚聖道，並接納本市各界及尊孔團體之建議，於七十六年二月六日（農曆正月初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大龍街孔廟舉辦「臺北市各界丁卯新歲祀孔暨尊孔人士團拜大會」。由 市長躬親主持並擔任正獻官，參加貴賓計有貴會議員、本市各界首長、本府各局、處、會首長、各區區長、各級學校校長與孔廟鄰近之大同、延平、建成、士林、中山等五個區之里長以及社會人士六百餘人。典禮莊嚴肅穆，對端正禮俗，啟迪教化，極具貢

獻。

(二) 簽備七十六年祭孔釋奠典禮

本（七十六）年祭孔釋奠典禮籌備工作，已厘訂進度表自七月一日起積極展開。有關禮、樂、佾生訓練工作，亦已援例分別洽請本市祭孔禮樂工作協進會、市立成淵國中與大龍國小等單位，利用暑假期間編組訓練中。首次預備會議及孔廟管理委員會議均先後於八月中召開完畢，對本年祭孔釋奠大典之各項工作，均有週詳之指導與準備。

(三) 繼續爭取孔廟未竟歸屬市有之產權

爲爭取孔廟產權全面歸屬市有，除已將原登記國有土地變更爲市有外，另有佔總面積一八·五%（二、一四九、三平方公尺）土地未竟捐獻之產權，經與所有權人（辜寬敏）洽商結果，表示拒絕捐獻，並由其具函市府請求辦理公告征收，本案已簽奉市長核示原則同意，現正按甫經公告之地價，編列七十八年度概算中，仍依規定之征收程序辦理征收。

(四) 孔廟全面整修工程列入中程計畫辦理

孔廟全面整修案，由於產權已歸屬市有，中央不再對等分擔整修經費，本府原列之半數工程款亦經貴會於上次會期中正式同意註銷，致將孔廟整修工程改列入市政建設第二期中程計畫辦理，預定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分年分項編列預算逐年進行整修工作。

(五) 孔廟消防安全全設施預算之執行情形

爲維護孔廟木架構造歷史性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對上（七十六）年度原已編列之消防栓工程預算案之執行，歷經先後五次公開招標，均因投標金額超過預算而流標，爲因應實際需要，擬於七十八年度繼續寬列預算，俾利發包

施工，敬請貴會惠予支持。

(六)接待國際獅友參觀服務

爲配合國際獅友年會在本市召開及慶祝本市改制二十週年紀念，本局特督促孔廟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加強環境美化及綠化工作，並改善孔廟之文物陳列設施，同時印製大量英、日文簡介贈送國際獅友，以宣揚中華文化。據統計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先後蒞臨孔廟參觀之國際獅友多達七十五個國家，共計四、二一八人。

三、中山堂管理與服務

(一)建物維護

1. 該堂主要結構體安全鑑定案，已兩度函請工務局辦理。
2. 翻修光復廳屋頂防水層。

(二)服務概況

該堂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及畫廊，自七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由各機關團體及市民租用舉辦各種會議四一次、康樂活動三九二場、喜慶宴會三二次、書畫展覽三天。共計八三八場次，每月平均約一四〇場次，每日約四·七場次。自八月份起，配合教育局舉辦週末室內外藝文活動。

本局過去半年中，全體同仁咸能奮發進取，銳意振新，致民革新工作業已向前邁進一大步，諸如修訂民政業務法令，充實區里組織增進區政功能，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之規劃，第四期里行政區域之調整，改善里幹事服勤，改進區公所年度工作考核，加強區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簡化基層會議，增進里鄰長福利，端正禮俗宗教，加強古蹟管理維護……等重要業務達三十八項之多，

均在積極研究、規劃、檢討改進及切實付諸實施中，預期屆至下次會期時民政業務將呈現新貌於諸位議員女士、先生之前。唯祈今後多多賜予指教，支持，更盼給予鼓舞，使我民政同仁更上進更奮發，爲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以副諸位議員女士、先生之厚望是幸，最後敬祝健康愉快！